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189號

原告 李程維
被告 星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…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查原告起訴狀中並未記載本件之原因事實（即包含被告向原告借款之時間、地點、金額、兩造約定之事項、原告交付款項之數額及被告償還之情形等）為何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然有欠缺；又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星亨國際實業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林金盆」1人，然原告訴之聲明部分卻記載：請求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原告自「民國113年2月14日」起，至清償日止「利息之利率未記載」等矛盾歧異之內容，以及有漏載之情形，原告起訴之程式亦有欠缺，並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本院因此於113年8月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內容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39

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巫惠穎